

#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3〕11 号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海沧区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海沧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海沧区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海政〔2023〕12 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委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境内农用地 17.2251 公顷(其中耕地 2.5336 公顷)、未利用地 0.034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你区东孚街道东埔社区水浇地 0.0587 公顷、水田 0.1794 公顷、旱地 0.1956 公

顷、园地 2.6558 公顷、草地 3.19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711 公顷,东孚街道莲花社区园地 1.218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14 公顷,东孚街道山边社区水浇地 0.0946 公顷、水田 1.9530 公顷、旱地 0.0523 公顷、园地 2.3990 公顷、草地 2.51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2.135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81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37 公顷、未利用地 0.0345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7.445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厦门市税务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16 日印发

